

香港2017 - 18年度 財政預算案透視

穩步前行的 預算案

預算案重點

- ▶ 寬減 2016-17年度75%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20,000元
- ▶ 薪俸稅的邊際稅階由現時40,000元擴闊至45,000元
- ▶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由66,000元提高至75,000元
- ▶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由33,000元提高至37,500元
- ▶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由十五個課稅年度延長至二十個課稅年度
- ▶ 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除額由80,000元提高至100,000元
- ▶ 寬免2017-18年度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1,000元為上限
- ▶ 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 ▶ 豁免旅遊業相關行業（包括食肆）的牌照費用一年
- ▶ 發行第二批「銀色債券」（對象為年滿六十五歲的香港居民）

新一年財政預算當中，著著顯示出前任財政司的理財理念和特色，現任財政司司長這種取態可能被視為一名看守者，但這是可以理解的。眾所周知，他的前任者正致力尋求踏上新的階梯。但無論如何，該預算案亦有不乏令人感到可帶來希望的亮點，假以時日，有可能為香港未來的公共理財迎來令人感到是高瞻遠矚的積極轉變。

平情而論，約一個月前財政司司長出任此職時，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制訂工作已接近尾聲。新任財政司的選擇是只能是加入一些自己的微調或從零開始起草一份全新的預算案。作為現屆政府最後的一份預算案，這也可能進一步限制了他的思維和開拓一個全新的公共財政空間。事實上，財政司司長也承認，他不敢自誇他能僅僅通過一份財政預算案，便為香港開拓一個新的世界。那麼是否意味著需要兩份？這當然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即將到來的特首選戰結果。

因此，財政司司長選擇了制訂一份較常規性的預算案，但就全球政治和經濟環境仍存在不確定性、人口老化加速為我們帶來挑戰、政府開支應用得其所，以及嚴格遵守嚴格的理財紀律等方面，作出提點。與此同時，財政司司長更要在立法會內準備面對部份反對派議員的質詢，以及提出擴大財政開支的要求。當然這份常規性的預算案也少不了要作出「一次性紓困」的稅務寬減等「派糖」措施，藉以回饋對今年的財政盈餘有期望的社會大眾。

然而，如果財政司司長能連任，有理由相信他將更會全面地檢視香港的稅制，包括其國際的競爭力以及狹窄的稅基。這些都是各個專業團體及稅務顧問一直強調並需要立即處理的問題。財政司司長今天宣佈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成立一個稅務政策組以便「全面審視」這些問題，這是邁向正確方向的第一步。評論家們將會關注財政司司長如何讓公眾及各有關機構提出他們的意見以供稅務政策組考量。

總體來看，財政司司長在他的第一份預算案中，能夠作出迴旋的餘地十分有限，因而他選擇了一個較為安全的選項，即作為一位看守者來處理預算案中常見的問題，並回饋一部分財政盈餘給大眾。儘管如此，財政司司長承諾將會從更全面性地檢視香港的稅制是該預算案的亮點。若財政司司長得以連任，評論家們將從兩方面去評價他：(i) 財政司司長有否讓他們的意見得以供稅務政策組參考，群策群力；以及(ii) 稅務政策組檢視結果的質素。

以較干預性的取態推動香港經濟發展

行政長官於2017年的施政報告中表示：「面向競爭對手，香港必須考慮如何提升整體競爭力，包括提供稅務和財務優惠，及其他政策支援措施，吸引本港及國內外創科企業」。

在此較干預性的取態下，陳茂波司長在今天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計劃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成立稅務政策組審視香港稅務制度的國際競爭力。

制訂吸引飛機融資及租賃企業來港的稅制建議

陳茂波司長在今天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他計劃今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建議制訂適用於這個別行業的稅制，提供稅務優惠以吸引飛機融資及租賃企業來港發展業務。

建議的稅務優措施（附加某些防止濫用條款）將訂明：

- I. 合資格飛機租賃人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人從非香港的飛機營運者所獲得的租金的合資格收入將以8.25%課稅（即現行企業利得稅稅率的50%）；及
- II. 合資格納稅人出租飛機予非香港的飛機營運者的被視為應課稅租金相當於有關納稅人稅基的20%（即總租金收入減可扣稅開支，但不包括稅務折舊）。

因此，合資格納稅人從離岸飛機租賃所獲取的淨租金收入或營運利潤（不包括稅務折舊）的實際稅率只會於1.65%（即20% x 8.25%）的水平。

換言之，根據此建議，相當於總租金收入扣除可扣稅開支後（不包括稅務折舊）的80%被視為扣稅額，代替飛機的稅務折舊，而不修改一般不容許這一類租賃人享有稅務折舊免稅額的《稅務條例》第39E條。

由於這一類租賃人一般需要在取得租金收入的海外來源稅務管轄區繳交預提稅（通常為5%至10%），若相關預提稅可抵扣按1.65%實際稅率支付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建議的稅制，租賃人可能無須在香港再繳交任何稅項。

相對於現時全球領先的兩個航空融資及飛機租賃中心：愛爾蘭和新加坡，上述的香港稅制將大大提高建議的針對這個別行業的稅制競爭力。

可是，租賃人在海外所繳的預提稅能否在香港作稅務抵扣取決於香港與相關的海外稅務管轄區有否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因此，由於現時已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地區相對較少，我們歡迎陳茂波司長在今天的財政預算案中承諾政府將致力繼續商討及簽訂更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促進基金業發展

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服務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陳茂波司長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的範圍擴大，以涵蓋香港居民的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他表示快將就此立法建議諮詢業界。

據了解，根據該建議，現行對於非居民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將擴闊至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香港居民的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然而其他居民基金，如單位信託或有限責任合伙形式的居民基金，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法律設立都不能享受該豁免。

這種刻意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非開放式居民基金的不同待遇應是為了鼓勵這些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居民基金在香港採用受到證監會監管的開放式基金結構。

然而，除了推廣證監會監管的開放式基金結構以外，為了維護資產及基金業發展所帶來的整體利益，我們或需考慮香港是否應另行立法制定一個為所有形式的私人發售的居民基金而設的新利得稅豁免規定，不論這些基金是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這個為所有形式的私人發售的居民基金而設的新利得稅豁免規定將會尤其受到由於某些原因不能以非香港居民身份設立（因此不能以非居民基金的身份在香港享受利得稅豁免），但又希望能採用一個非開放式結構的基金的歡迎。

我們希望陳茂波司長在起草該條例草案及最終定案時能考慮以上的觀點。

除了以上所述，我們希望稅務政策組在審視香港稅制的國際競爭力時，還將檢視並在執行上優化下文所述的現行稅務優惠措施。

促進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

促進香港成為企業財資中心的新法例已於2016年5月獲得通過。新法例的兩個關鍵特點是：(i) 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支付給海外相聯法團的利息在特定條件下可作稅務扣減，以及(ii)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產生的特定利潤給予減半的稅率優惠。

稅務局在新法例獲得通過不久後便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2號》(DIPN 52)，闡明對新法例某些相關條款的釋義。雖然DIPN 52為新法例的使用提供一些有用的指引，但稅務局對新法例某些條款嚴謹的釋義或會削弱新法例的吸引力。

對「應課稅」條件嚴謹的釋義

若要獲得稅務扣減，企業財資中心需要證明並讓稅務局局長信納海外的相聯法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已經或將會「就有關利息或款項」繳付類似香港利得稅性質的稅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適用的參考稅率（即8.25%或16.5%）。

DIPN 52指出，僅當海外債權人已經或將會從利息收入總額扣除任何直接開支和/或稅收虧損後，在海外就淨利息收入繳稅，且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時，才會被視為滿足「應課稅」條件。換言之，海外債權人必須在收到利息的課稅年度在海外已繳稅或將會繳稅。

對「應課稅」條件嚴謹的釋義或導致許多納稅人不能就支付予海外關聯債權人的利息扣稅，這情況尤其發生在海外債權人在收到利息的課稅年度處於一個整體稅務虧損的狀態。

上述釋義忽視了在收到利息收入的課稅年度，用作抵扣利息收入的稅務虧損或會令海外債權人需要在緊接收到利息後的課稅年度就其他營業收入課稅的事實。有意見認為在此情況下，海外債權人應被視作已就相關利息收入課稅（滿足了“應課稅”條件），因為在收到利息的課稅年度，稅務虧損已被用作抵扣利息收入，導致債權人需要在緊接的課稅年度納稅。

預算案採用的主要假設、財政預算準則及預測

2017-18至2021-22年度中期預測採用的假設：

- ▶ 在中期預測期間，2017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上升2%至3%，而2018至2021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
- ▶ 2017年政府投資回報率估計為2.8%，其後每年假設介乎2.4%至3.3%之間。
- ▶ 2018-19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3.3%。
- ▶ 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結餘由先前預測的8,354億元修訂為9,512億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32.0%。到2022年3月31日，預計財政儲備結餘為9,428億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30.4%。

財政預算準則：

-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既令綜合帳目及經營帳目達致收支平衡，又可在一段期間內達致經營盈餘，以支付部分非經營開支。
- ▶ **開支政策**
把公共開支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大約控制在20%的水平。
-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維持充足的儲備。

中期預測及財政儲備（以港幣億元計）

年度	2016-17 (修訂)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經營收入	4,082	3,953	4,390	4,553	4,768	5,009
經營開支	(3,541)	(3,842)	(4,150)	(4,373)	(4,577)	(4,824)
經營盈餘	541	111	240	180	191	185
非經營收入	1,513	1,124	1,040	1,080	1,107	1,163
非經營開支	(1,126)	(1,072)	(1,207)	(1,241)	(1,383)	(1,432)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償還款項	-	-	-	(15)	-	-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非經營盈餘/(赤字)	387	52	(167)	(176)	(276)	(269)
綜合盈餘/(赤字)	928	163	73	4	(85)	(84)
財政儲備(於3月31日)	9,357	9,520	9,593	9,597	9,512	9,428

資料來源：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主要稅務聯絡人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陳子恆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伙人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Ian McNeill 亞太區稅務主管合伙人 +852 2849 9568 ian.mcneill@hk.ey.com	
企業稅諮詢服務			企業稅諮詢服務	
陳瑞娟 +852 2846 9921 agnes.chan@hk.ey.com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陳瑞盛 +852 2629 3388 owen.chan@hk.ey.com	陳苑芬 +852 2849 9228 florence.chan@hk.ey.com	何耀波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張靄頌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霍百恩 +852 2675 2898 brian-joseph.foley@hk.ey.com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John Praides +852 2629 3269 john.praides@hk.ey.com	
李志榮 +852 2629 3803 chee-weng.lee@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思敏 +852 2629 3233 simon-sm.w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間接稅諮詢服務			間接稅諮詢服務	
梁斯爾 +852 2629 3299 andy-sy.leung@cn.ey.com			Liza Drew +852 2849 9198 liza.drew@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陳寶瑜 +852 2629 3882 alice.chan@hk.ey.com	Curt Kinsky +852 2629 3098 curt.kinsky@hk.ey.com	顧達智 +852 2846 9808 joe.kledis@hk.ey.com	貝立德 +852 2629 3988 james.badenach@hk.ey.com	Jacqueline Bennett +852 2849 9288 jacqueline.bennett@hk.ey.com
林伶慧 +852 2849 9563 cherry-lw.lam@hk.ey.com	Jeroen van Mourik +852 2846 9788 jeroen.van.mourik@hk.ey.com	李偉達 +852 2629 3938 martin.richter@hk.ey.com	紀逸天 +852 2629 3880 justin.kyte@hk.ey.com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艾瓦德 +852 2849 9188 edvard.rinck@hk.ey.com	韋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韋廉仕 +852 2849 9589 adam-b.williams@hk.ey.com	
人力資本服務				
張靄嫻 +852 2629 3286 ami-km.cheung@hk.ey.com	蔡智輝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財務交易稅務諮詢服務				
陳子恆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曾慧明 +852 2849 9417 tami.tsang@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財務交易 | Advisory 諮詢**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財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關聯方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實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www.ey.com。

© 2017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04225
 ED None.

ey.com/china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45,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 (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